厦海农水〔2025〕5号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沧区2025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

现将《海沧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25年3月10日

海沧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方案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厦财农指〔2024〕4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农政策，全面及时完成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任务。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不纳入补贴对象范围。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问题，具体明确如下：

1.农民家庭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土地承包户，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对补贴归属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2.承包方户主死亡、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等，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及时变更户主“一卡通”或其他银行账户等信息，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承包户整户消亡的，村集体收回承包地之前，由该地块实际种植者享受补贴；村集体收回承包权后，该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承包方身份虽已转变但实际拥有耕地承包权或承包权益，且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补贴依据

补贴面积核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数，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

对不补范围明确如下：

1.林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3.在承包耕地上种植果树、中药材、花卉等多年生农作物及木本作物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的；

4.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至本方案印发之日，已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2025年度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次年的补贴范围；

7.已征地及已领取全部或部分征地补偿款的预征地块。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含当年拨付和历年结转资金）和各街道核定的享受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区按统一标准发放。

五、发放流程

（一）村级登记

1.根据省级统一的《耕地地力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样式，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耕地地力补贴每户应补面积、不纳入补贴的面积和“一卡通”帐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2.将登记信息隐去部分涉及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的数据，在村级公示栏或基层小微权力群等农户方便知晓的场所或平台公示公开7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3天内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5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

3.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并上报街道。户主身份、账户、耕地面积、死亡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村级每年在3月31日前核实更新。以后年度农户补贴面积及信息数据没有变化的可直接公示，户主、补贴面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清册》后进行公示。

（二）街道审核

1.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各村（居）上报的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抽核、审核《清册》内容。

2.原则上各街道每年抽取不少于20%的补贴对象开展实地核查。

3.上报数据经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并盖街道办事处公章，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街道审核原则上于4月底前完成。

（三）区级测算

1.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全面确认街道上报的《清册》内容，原则上抽取不少于10%的补贴对象开展实地核查。

2.汇总全区耕地补贴总面积，按照可补资金量（含当年拨付和上年结转资金），会同区财政局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并及时将相应资金下达到各街道。

（四）资金拨付与数据录入

1.各街道接到上级拨付资金后应及时委托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于6月25日前足额发放到户。

2.资金发放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各街道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3.补贴资金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予以指导。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县级负总责，各级明确专人负责。**街道和村（居）**落实补贴发放工作，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强化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补贴发放、补贴信息公开等工作，每年抽取10%的补贴对象开展实地核查。**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的补贴发放相关数据，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监管、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制定实施方案。

（二）做好政策宣传。强化政策解读，引导街、村干部，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并加强对农民政策宣传，通过公示、宣传手册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该项强农惠农政策。

（三）健全档案管理。村（居）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最终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各街道留档。街道应加强补贴政策资料整理建档，存储好补贴电子档以备查询，严禁随意毁损或遗弃。村（居）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样备查。

（四）规范公示信息。除在村级公示栏或基层小微权力群公示信息外，各街道需在政府网站上同步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在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前提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示内容原则上包含公示通知、公示表格两部分。公示通知应明确公示事项，涉及资金情况（总金额、后附表格页数等），公示时长，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公示表格应包含序号、姓名、补贴金额（精确到分）、补贴标准、页码等基本信息。

（五）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挪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经村民多数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允许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代交水稻保险保费中农民承担的部分。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加强补贴发放各环节监管。加强信访处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农户合法权益。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街道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听取农民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七）序时推进工作。3月底前完成村级登记工作，4月底前完成街道审核工作，6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到户，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相关数据录入任务。

（八）落实报告制度。资金发放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由各街道分别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区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情况并附“一卡通”发放银行流水账单。

附件：1.2025年耕地地力补贴结余资金、面积情况表

2.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附件1

2025年耕地地力补贴结余资金、面积情况表

|  |  |
| --- | --- |
| 街道（盖章）： | 单位：元、亩、户 |
| 村（居） | 2024结余资金(不含工作经费） | 2025年发放情况 |
| 2025年应补贴面积 | 2025年应补贴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分别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 |  |
| 主要领导： |  | 分管领导： | 经办人： |

|  |
| --- |
| 附件2 |
| 2025年海沧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
| **街道** | **村** |  |  |  |  | **单位：亩** |  |
| **序号** | **姓名** | **应补面积** | **确权/二轮承包或三调面积** | **核减面积** | **身份证号** | **账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分管负责人： |  | 经办人员： |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年3月10日印发